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 电力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日 川府发〔2000〕44号

《四川省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家经贸委原则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发展农村经济,开拓农村市场,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做好农村电力工作,对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本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到实处,建立起符合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电力体制,确保完成2000年的工作目标,为2003年全面完成农村电力体制改革任务奠定基础。

我省小水电比重大,农村电力体制情况复杂,问题多,各级经贸委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0〕69号)精神,根据当地实际,切实抓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直供直管县、代管(联营)县的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省电力公司初审后报省经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自供自管县、多家供电县及趸售县的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县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经各市(地、州)经贸委初审后报省经贸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川省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 加强农村电力管理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9〕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8〕146号)精神,为加快我省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结合四川省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电力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四川电力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30多年的缺电局面得以缓解,供电能力、质量和可靠性都有较大提高。截至1998年底,全省装机总容量1284.10万千瓦(其中水电770.59万千瓦、火电513.51万千瓦);发电量475.76亿千瓦时(其中水电252.88亿千瓦时,火电222.88亿千瓦时)。全省电力结构中,水电比重大,径流式水电站占全省水电装机容量的78%。1998年底,全省农村共有高压线路153892.90公里,低压线路639684.95公里,变配电

容量2252.33万千伏安。目前,全省年人均用电量约600千瓦时(全国年人均用电量为1000千瓦时左右)。工业用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城市居民生活用电占11%左右,农村生活用电仅占7%左右。全省电力企业共有职工14万多人,其中省电力公司系统5万多人,地方电力系统9万多人。

目前,全省21个市(地、州)和180个县(市、区)全部实现通电,电网覆盖率已达100%,已验收达标农村初级电气化县61个、农村电气化县3个,到2000年国务院部署的81个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和10个农村电气化县将全部验收达标。农村电气化建设为我省老少边穷地区农民脱贫致富,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全省21个市(地、州)中,省电力公司设有地级供电机构(电业局)15个,地方设有地级供电(电力)企业9个。在180个县(市、区)中,由省电力公司直供直管供电的有35个(含成都高新区);自供自管供电的有78个;多家供电的有22个;由省电力公司代管的供电企业和趸售方式供电的共有41

个(其中省电力公司代管的供电企业有30个);由省电力公司与地方联营供电的有4个;股份制改造的供电企业供电的有1个。全省共有5028个乡(镇),建有2620个乡(镇)电管站,有农村电工5.7万名。全省农村售电量为105亿千瓦时,其中农民生活用电32亿千瓦时。全省农民生活用电电价水平在0.6—0.9元/千瓦时,高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0.30元/千瓦小时左右。

我省农村电力事业虽然取得了很大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农村用电水平偏低。全省还有181个无电乡。农民生活用电仅占全省用电量的7%左右。农业人口人均用电量只有126.99千瓦时/年,农民生活人均用电量仅为41.17千瓦时/年,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0%和71%,有的地区差距更大,远远低于我省城市居民年人均用电水平;二是农村电网长期投入不足,建设和发展缓慢。供电设施落后,供电可靠性和质量较差,线损率相当高,农村生活照明线路的线损率平均为30%左右,有的边远山区高达35—40%;三是农电管理体制不顺。管理机构政出多门,多头管理,条块分割,各自为政。一个供电区内多家管电,交叉供电,重复建设的现象严重。农电管理事权不明,责任不清。农电管理人员队伍庞大,素质偏低;四是农村电价偏高,农民负担过重。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农村生活照明电价在0.6—0.9元/千瓦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2元/千瓦时,高出我省城镇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平均水平0.3元/千瓦时,少数边远山区电价高达2元/千瓦时,加上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和“三乱”现象,一些乡(镇)电价更高。这些问题已经影响了农村的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的稳定,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和加快发展来解决。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是我省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组织、统一规划、综合配套、分类指导、有序进行、分步实施。

指导思想: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围绕电力为农业、农民、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目标,以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村电气化,开拓农村市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目的,坚持政企分开,减少中间环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规范乡(镇)电管站和农村电力市场,坚决制止“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加价),整顿农村电价,切实把农村电价降下来,使我省农村电力建设与管理上水平、上台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让农民满意,让政府放心。

主要原则:

(一)农电体制改革与发展应与我省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与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坚持深化农电体制改革与加快农村电网改造相结合,整顿农村电价与规范农村用电秩序相结合,加强农电管理与改善服务相结合。

(三)加大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农电(包括农村电价)工作的责任,加大各级电力公司经营管理农电的责任。

(四)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电力企业的关系,中央电力企业与地方电力企业的利益关系,电力企业与农民的利益关系。

三、目标

用3年左右的时间,理顺并建立起符合我省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农电管理体制,完成农村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范农村用电秩序,促进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

——在农电管理体制上,原则上一县一公司(企业实体),并实现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

——在农村电网改造上,要使农村电网技术装备水平上一个台阶,高压综合线损率降到10%及以下,低压综合线损率降到12%及以下,实现安全可靠供电。

——在农村电力营销上,逐步实现电力企业销售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四到户”管理。坚决杜绝“人情电、权力电、关系电”的现象。

——在农村电价管理上,逐步实行农村电价与城市电价统筹安排,按照社会公平负担的原则,首先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然后实现其他用电同网同价。

按照上述总体目标,我省农电体制改革的分期目标是:

——1999—2000年完成省级政企分开、职能归并,实现政出一门、统一管理;全面完成乡(镇)电管站改为县供电企业所属供电所的改革;抓好趸售县供电企业改革的试点工作;搞好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改为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的试点工作;抓好一县一公司的改革试点。

——2001年完成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改为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自供自管县供电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改革工作。

——2002年完成一县一公司的改革;完成省电力公司代管的县级供电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改革。

四、具体内容及时间进度

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村电网,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工作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改革是保证,改造是基础,同网同价是目的。农电体制改革要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尽可能与农网改造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工作同步进行、整体推进。

(一)管理体制方面。

1、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将省电力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现有的政府管电职能移交给省经贸委,各县(市、区)电力局、水电局等部门现有的政府管电职能移交给县(市、区)经贸委,由各级经贸委行使政府管电职能。县级供电企业要按照一县一公司的原则成立独立核算的实体,行使企业经营职能。

2、改革现行乡(镇)电管站的管理模式,将乡(镇)电管站改为县级供电企业所属的供电所,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乡及乡以下农村集体电力资产采取自愿上交,无偿划拨的方式交由县级供电企业管理,并由其承担维护管理责任。乡及乡以下农村电网维护管理费用,可据实从严核入电网供电成本,并通过相应调整目录电价解决。具体实施办法原则上按照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加强乡(镇)电管站改革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经贸电力[1999]294号)和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批转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加快乡(镇)电管站改革实现县(市)乡(镇)电力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

知》(国经贸厅电力[1999]85号)执行。2000年全面完成全省2620个乡镇(镇)电管站的改革工作。

3、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的改革。省电力公司要把直供直管县供电企业改造成为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2000年抓2—3个县进行改革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2001年完成改革任务。

4、趸售县供电企业的改革。对于已经代管联营的35个县在规范代管的基础上,实行股份制改革。对尚未代管的11个趸售县供电企业,原则上应上划由省电力公司直接管理;暂时不能上划的,可以在产权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由省电力公司代管;或者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参股入股等方式,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划或代管的县级供电企业要在3年内改制成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或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省电力公司对县级供电企业实施代管的具体办法,原则上按国家经贸委《关于转发国家电力公司关于趸售县供电企业代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经贸厅电力[1999]103号)执行。代管必须先由省电力公司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县供电企业代管协议。代管后县供电企业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实行产权归属关系、财税体制、核算方式、趸售方式、工资来源渠道、社会保险关系保持不变的原则。省电力公司负责对代管供电企业领导干部的考核、任用,县电力公司主要领导干部的任用需征求地方党委的意见。

2000年抓3—5个趸售县供电企业进行改革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2001—2002年完成改革任务。

5、自供自管县供电企业的改革。按照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方向,因地制宜、因网制宜将自供自管县级供电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抓好10个县的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2001年完成改革任务。

6、一个县域内存在多家供电企业的改革。供电企业要按出资关系和一县一公司的原则,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抓2—3个县进行改革试点,2001年全面推开,2002年完成改革任务。

(二)营销管理方面。

1、建立规范的抄表收费制度,全面推行“五统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和“三公开”(电量公开、电价公开、电费公开),实现由县级供电企业直接销售、抄表、收费、服务的“四到户”管理。农村用户要实行一户一表,并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国家规定的电价交纳电费,用户有权拒交超过表计电量和国家电价外的一切收费。

2、整顿农村电工队伍,规范服务行为。对现有农村电工进行统一考核、择优聘用,经过考核符合标准的,一律持证上岗,并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的合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聘用。

(三)电价与电网投资方面。

1、农村电价管理方面。

(1)改革现行农村电价的形成机制。逐步改变现行农村电力成本的负担办法,对农电成本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定价,

社会公平负担的办法。坚决取缔一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加价和附加收费。

(2)加快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进程。通过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电力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村供电成本和电价,并逐步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具体同价方案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四川省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城乡用电同价方案的批复》执行。

2、农村电网投资方面。

(1)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投资力度,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同时支持和鼓励供电企业通过合法渠道融资筹集改造资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力度。

(2)各级电力企业要加大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资金投入力度,以满足农村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今后新建和改造的农电设施应纳入电力发展规划,并由电力企业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电网改造规划要严格审核和把关,坚决制止重复建设;今后新建、改造电力设施的设备采购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防止电力建设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切实加强对电力建设投资的使用管理,提高投资使用效益。

(3)农网改造投资的偿还。直供直管县和趸售代管县农网改造的投资由省电力公司负责统借统还;自供自管县农网改造投资谁借谁还。

(4)农村电网的改造与建设水平要与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农村电力管理方面。

1、严格落实农电管理责任制。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县农村电价进行有效监管,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农村电价水平,减轻农民电费负担。

2、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和规定,对乱加价、乱收费、乱摊派行为要坚决拒绝;严禁代征代收各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价外收费。对已公布的违法加价、收费项目,必须立即纠正、停收,如再继续征收,一经查出要公开曝光,并追究领导人的责任。

3、县级电力企业要加强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实行减人增效、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程。趸售县和自供自管县供电企业原则上要在3年内分流一半人员。

4、要大力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农村电网,推进和采用损耗低、安全性好、可靠性高的适用技术和设备。

五、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充分依靠各地政府和电力企业,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省经贸委全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落实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

(三)各地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作为农电改革与发展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实行责任制管理。各级经贸委要会同计委、人事、税务、电力、水利、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村电力体制改革组织工作,及时协商、协调、妥善解决有关问题,保证全省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